附件2

企业保函

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:

 兹证明,由本企业/公司提交的第 号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》企业留存联是真实合法有效, 本企业/公司保证没有伪造、篡改任何信息，如有不实或违反相关规定,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特此证明。

(单位公章)

年 月 日